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属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的(苏州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苏州市工伤预防培训项目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(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5人, 营业收入为7556.581万元, 资产总额为5904.122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04日

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3. 如投标单位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, 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